

王雲五主編

人人文



制憲日記

阮毅成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成著

制
憲
日
記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日

民國二十五年春，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，選舉制憲國民大會代表。其時我在南京任教職，友入中有勸我返浙競選者，我以久未回杭州，乃趁春假之便，返杭一行。

時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，爲徐青甫先生。民政廳爲主辦選舉機關，我乃先訪徐。徐與我父親同輩，自父親逝世，未曾訪謁。我請惠興女中校長褚壽康先生陪同前往。徐未多談，只謂歡迎返浙參加競選而已。

時杭州市市長爲周象賢兄，當時我不識周，乃由許紹棣與鄭文禮兩兄，在杭州天香樓設筵，介紹我與周見面，相談甚歡。

選舉旋因事延至二十六年夏舉行。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投票，二十四日起開票。我順利在浙省第一選區得二二六，一六八票當選。直至民國三十五年，制憲國民大會始得在南京舉行，距當選之時，已歷十年。

昨日，自杭州來上海。今日下午，自上海北站，乘金陵號車赴南京。路局指定車廂一節，專爲制憲國大代表乘坐，仍照章購票。但其他車廂，反較此節爲舒適。車過蘇州、常州、無錫，均未見戰時遺跡。八時，到南京下關，國大祕書處有人在站照料，即乘其交通車入城。先送僑選代

十一月十日

表至華僑招待所，次送我至上海路八十八號樓桐孫兄宅，事先約定住其家中。樓夫婦已入眠，聞我至起迎。以旅途勞頓，即入眠。

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

上午九時半，至申報南京辦事處訪趙君豪兄。又至國大祕書處，訪祕書長洪蘭友兄。洪導觀國民會堂，謂二千餘人之大會，在他國亦屬少有，在我國更無前例。我問大會開幕是否延期？洪說能延期是好現象，蓋各黨各派，可望參加也。

至新街口社會服務處，辦理大會報到。程序雖多，但辦事人員尙講效率，不一小時即已辦好，領得膳宿費伍拾肆萬元。置大衣袋中，頗覺累贅。

五時，至成賢街第三招待所，訪浙省代表。又至傳厚岡三號，訪余樾園（紹宋）先生，余亦爲浙省代表。至中國文化服務社，訪劉百閱兄。劉謂其所住之中央飯店三〇三號房，尙可容一場，如我以上海路距會場太遠，可以移入。我以中央飯店適在市中心，人來客往，酬應必多，不如仍住桐孫兄宅，可得安靜，乃謝之。劉謂昨晚中央舉行會議，曾決定推吳稚暉任國大開幕典禮主席，于斌或胡適之致答詞。但今日下午四時，洪蘭友兄在招待代表茶會中，謂本擬請蔣先生擔任開幕禮主席，因其謙辭，故須另推年長者擔任。代表中有人謂：制憲國大既由國民政府召集，自應由國府主席主持開幕。另有人推孔庚致答詞，孔爲在渝時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中心人物，故有人擁戴。

國大究竟會不會延期，今日爲各方猜測問題之一。各代表於下午四時，接到通告，謂明日爲國父誕辰，中央有紀念會。十時謁陵，十一時大會開幕。此通告發出後，情勢爲之緊張。午夜十二時，又得通告，謂奉國府令，大會延期三天，改於十五日開幕。當係應第三方面之要求。惟只延三天，中共必仍不會參加也。

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

今日爲 國父誕辰紀念，以農曆言，爲十月十九日，亦即我之生日，可謂巧合。京中友人，無一人知也。

晨起，桐孫兄見告：「昨日立法院審議憲法草案修正案，發生爭論。院長孫哲生拍桌，制止立委劉盥訓發言，劉憤而退席」。立法院同人，自不願放棄五五憲草，但我則認爲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修改原則，頗多可取。國大開幕，各黨派均參加，并照政協通過之原則，制定憲法，自爲上策。國大開幕，各黨派不參加，但仍照政協通過之原則，制定憲法，亦不失爲中策。國大開幕，各黨派不參加，而仍以五五憲草爲憲法，斯爲最下策。

下午，至中央研究院訪胡適之先生，胡南來使國大生色。因北平名流中，曾有多人勸其不必到京出席，周炳琳即爲反對其到會最有力之一人。胡謂對憲法無研究，但國家總應該早日走上民主法治途徑。我就五五憲草與政協原則加以比較，尤其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一點，至爲重要。胡則注重於不可使總統集大權於一身，負過多的責任。

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

昨日第三方面人士雖多方奔走，情況并無多大進步。

上午訪周至柔、陳辭修、陳布雷諸氏。布雷先生謂大會延期三天開幕，係應莫德惠之請。又謂蔣先生堅持：（一）依政協通過之原則制憲。（二）制憲國大代表，不能兼作行憲代表。希轉告熟識代表，能仰體其意，切實做到。周陳均甚忙，未多談。又訪陳果夫陳立夫二氏，均因有其他客人在坐，亦未多談。

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

浙江代表多人來訪，商定十五日晚間，在康樂酒店，舉行浙籍代表聯誼會，推我主持。我因浙江舉行縣長考試，是日下午或須離京，遂托徐子梁（浩）兄代爲主持。

下午四時，總裁在國防部大禮堂，舉行茶會，招待代表同志。陳辭修陳立夫二氏，立於門首迎賓。張厲生先生坐於余後，我問其連日商談有無結果，張謂仍無端倪。

總裁致詞，謂：「民國二年，同志不能集中意志，信賴總理主張，以致革命失敗。今日抗戰雖勝利，而革命之環境，仍甚艱難。憲草應以政協通過之原則爲主，但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，值得再澈底研究。同志不可咬文嚼字，膠柱鼓瑟，反使他日有實行五權憲法的機會時，不能實行。國大代表應依法執行任務，即依國民大會組織法，其職權爲制定憲法，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，并無行憲之權。中共已指責國民黨包辦國大，如再任行憲代表，更予外界以口實，亦且無以使中正自白於天下。截至現在爲止，各黨派尙未取得協議。但延期三天，已將屆滿。明日上午，制憲國大，當準時開幕」。總裁今日講話，初則委婉而深入，最後則宏毅而堅定。

總裁歸座後，又起立謂：「國大開幕，應以年長者爲主席，并即推定吳稚暉先生」。

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

十時，到國民大會堂，出席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典禮。未排席次，自由入座。我坐樓下中排，左爲陝西劉純一，右爲江西林一民。

大會於十時十分開始，吳稚暉主席。吳嘗言平生不願做議員，因上午要開會減輕人民負擔，削減預算；下午又要政府百廢俱舉。因以，議員生活，最爲矛盾。但今日吳擔任空前盛大之制憲大會主席，未帶講稿，并一反其平日幽默態度，發言至爲莊重。其警句謂：「昔羅斯福語希特勒，你不要說民主落伍，我們仍就民主。你們儘管獨裁，各行其是可也。希特勒不聽，終至滅亡」。旋由 蔣主席致詞，備有講稿，謂：「憲法須有遠大之理想，并兼顧國家之事實」。代表答詞一項，未列入節目，即奏樂禮成，歷時十七分鐘。

散會時，遇熟人甚多，握手言歡，顧此失彼。余井塘兄問我，日後審查會，列入中央政制組如何？

我謂在地方服務多年，盼能排在地方政制組，因我有甚多意見，可以貢獻也。我與余行至大會堂門前時，適吳稚老在門前爲記者包圍，紛紛遞片，請其簽名，前呼後擁，吳竟不能舉步。門前有石階數層，萬一踏空，吳已高年，可能發生意外。我與井塘兄力事排解，仍不能使吳脫身。

我見憲兵司令張鎮在旁，問其對記者亦無辦法耶？張搖手示意，無能爲力。我乃往招大會職員數人來，合力扶稚老步下台階上車，并將名片收集，許由吳攜回寓所，一一簽名後，再行送還，始各散去。

十一月十七日

今日浙江日報載中央社訊：

本省出席國大代表阮毅成氏，因奉國府令派任本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，特於參加國大開幕典禮後，自京飛滬，於昨晚乘車抵杭。據對中央社記者談，國大延期三日，完全係應第三方面之請。但截止開會前夕，各黨派尙未取得協議，蔣主席乃決定如期開會。現青年黨已提出名單，社會民主黨亦即將提名。社會賢達，多已向國大報到。民盟除少數人外，亦將出席。中共如再不參加，乃其自絕於國人，不足重視。關於國民大會職權，確曾有人希望制憲并行憲，但蔣主席於十四日茶會上鄭重聲明，應以制憲爲限，前項意見，已成過去。至憲法草案修正案，其內容大體係照政協決議，較五五憲草有甚多進步之處。尤其關於地方制度一章，與國父遺教所講均權相合。但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一部份，似應再加研究。立法院委員中，前以程序問題，發生爭論。茲修正草案，將先由中常會討論，而後提交立法院，在立法手續上，即可完備。本人以縣長考試業已開始，故趁休會期中，回杭一行。一俟口試閱卷事畢，仍即入京，繼續出席國大云。

十二月一日 星期日

我自十一月十五日離京返杭，辦理浙江省縣長考試，今日方重到南京。下午八時二十分，車到下關，李楚狂徐子梁二兄來接。我仍住樓桐孫兄宅，桐孫兄謂憲法正戲，尙未登台，兄來得正好。南京特冷，晚眠蓋厚被兩床，仍不能溫。

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

上午九時，到大會堂，換領新證章。補領公費及第一次至第五次議事日程，相逢盡係熟人，不勝招呼。

今日上下午大會，均爲憲草廣泛討論，聞已登記尙未發言者，有二百五十餘人。至少尙須一星期，方能完畢。大會秩序尙好，但發言者內容多雷同，頗少新意。

下午四時與陶希聖楊振聲兩君在樓上休息室閒談。我謂：

(一)五權憲法，并非五院憲法。五五憲草以五院爲章名，不當。

(二)不贊成五五憲草，并非不贊成五權憲法，更不是不遵奉國父遺教。因五五憲草中，亦尙多與國父遺教不合之處。

(三)憲草修正案，經過多少人苦心研究，始有結果。一字一句，均有其意義。不可因其與五五憲草有出入，即予抹煞。

(四)國都可不必在憲法中規定。因如明定爲南京，是即表示不再考慮其他地點，將使北方人士失望。如明定爲北平，則憲法通過，即須遷都，不遷即爲違憲，此亦爲短期間內人力財力所不許可者。且遷都與建都不同，建都不一定在以前曾爲國都地點，可以另擇一地，有計

劃的予以建設，亦並非立即遷移。

(五)國民大會與立法院關係，應再斟酌。總統制固有缺點，但如立法院院長隨時可挾國民大會以威脅總統，亦非所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道。或則以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，即作為國民大會，如法國制度，不另再有國大代表。或則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，成為國大之駐會委員會。或則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，均由普選產生，但互不兼任。此三者，均較原修正案為妥。

(六)地方權力，必須提高。目前情形，省級以下，無錢無人，更無權力，必有總崩潰之一日。

(七)憲法公布後，訓政是否即作為結束？憲法施行，應另有過渡條款。為避免另訂施行法，易生波折，即訂入憲法附則章內，亦無不可。否則憲法雖公布，尚未施行，而中央政府已因容納各黨各派而改組，此究仍為訓政時期之法統，抑為聯合政府，頗成疑問。

截至今日下午止，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人士，均尚未發言。登台者均為國民黨黨員，而主張極不一致，且有相去極遠者。可能中央原意，任各代表盡量在大會中廣泛發言，以減少日後在審查會中作歸納結論與大會正式討論時之紛爭。但在政黨政治言，黨員在大會中互相辯駁，意見分歧，也并不是好現象。

希聖先生謂中央會指定一部份同志研究，究竟憲草修正案中，有那些部份，可由國民大會加以變動，有那幾點必須維持，又有那幾點萬萬行不得。我謂萬萬行不得者，至少有三點：